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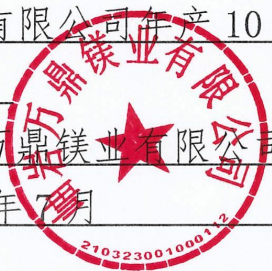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
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5932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26bp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D7D50G2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立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立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江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杨	20230503521000000042	BH013222	田 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附图	BH013222	田 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2-210323-04-05-5604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霞	联系方式	158420058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		
地理坐标	(123 度 17 分 26.053 秒, 40 度 32 分 17.3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3】152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2.7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安装，已接受未批先建的处罚（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54.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 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设场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用电依托当地电网。项目对资源的利用在可承受范围内，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环发[2021]6号）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个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鞍环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所涉乡镇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燃煤燃料，无生产污水排放，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完善环境风险事故设备及物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无新建燃煤锅炉，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由表1及表2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碳排放较小。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非“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清洁生产程度较高。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房关停整合。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 5-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五大行动”，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	符合

		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实施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旱厕及危废贮存点，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取分区防渗方式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	符合
		2.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方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不大。	符合

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辽政办发【2021】6号) 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		符合

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5、《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强化噪声污染治理。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配有减振垫，通过厂房隔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及落地灰回用于生产。	符合

6、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鞍山市菱镁产业环境污染治理指导意见》（鞍环保发【2017】10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鞍环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逐条分析本项目与其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6。

表 6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	实施污染全面监管和深度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将建有焙烧窑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菱镁产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对未达标排放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市、县(市)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焙烧窑。	符合
	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严禁新增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企业要制定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并经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告。相关市、县(市)政府要建立市场化末位淘汰机制,化解过剩产能,综合利用能耗、环保、安全等法规和市场手段,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	本项目为镁制品生产项目,不新增镁砂产能。	符合
《鞍山市菱镁产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鞍环保发[2017]109号)	1、生产中细颗粒原料应使用封闭料仓,采用封闭管道风送卸料;其他原料应采用封闭式库房贮存,并在室内装卸料。 2、生产中颗粒原料或产品的输送方式应根据物料粒径大小选用管道风送、螺旋机输送或封闭式管道、输送带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物料泄露。 3、生产车间均应采用全封闭措施,加工生产设备均应在室内作业。原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和生产线上料口、卸料口等均应配套相应布袋除尘装置等,并实施有组织排放。 4、隧道窑、干燥窑宜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适当处理后(如旋风除尘器等)实施有组织排放;如采用燃料油为燃料,应配套除尘脱硫装置,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除尘脱硫装置宜采用湿式除尘脱硫装置或干湿二级除尘脱硫系统等,确保达到相应控制标准。 5、厂区地面应实现全面硬覆盖,并应配置机械式清扫吸尘装置,对车间、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吸尘,减少二次扬尘产生。 6、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等运输均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炉窑应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厂区应设置污染源监控系统,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1、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在车间内暂存,装卸过程在室内进行。 2、本项目原料利用封闭传送带运送。 3、本项目上料、配料、混料、干式压球、对辊、筛分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密封设备,各工序进出料口设置密封罩并由集气管将粉尘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4、本项目无隧道窑、干燥窑等炉窑。 5、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覆盖,设置1台吸尘装置,定期对车间内外散落的物料进行收集。 6、本项目所有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的形式,以避免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本项目无炉窑。	符合

	《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周边不涉及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未采用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上料、配料、混料、干式压球、对辊、筛分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密封设备，各工序进出料口设置密封罩并由集气管将粉尘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库房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本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地面收尘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点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鞍环办【2024】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装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物料的储存和装卸均在封闭库房内进行，装卸处设置集气罩。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厂区道路硬化，每日清扫、洒水抑尘。	符合
		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全设施。	本项目物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和斗提，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2号）	烧成（爆烧）、干燥，烧成（煅烧）炉密及干燥设施烟气应有组织收集，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加强烧成（煅烧）炉密及干燥设施的密封，保证生产时无烟气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上料、配料、混料、干式压球、对辊、筛分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密封设备，各工序进出料口设置密封罩并由集气管将粉尘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库房及车间内是否划定各操作区域。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是否有明确的界线，原料及产品是否按照品级，类别划定区域存放。	本项目库房物料分区存放，生产车间分区操作。	符合
		企业是否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本项目监理清扫机制，每日清扫并对生产车间、库房、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是否常态化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符合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1.9）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吨袋包装，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堆存在厂区的封闭库房内，库房地面和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且各易产生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5、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镁球和粒度料,属于国民经济代码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业，不涉及炉窑，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辽工特发(2018)1 号）中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厂区东侧为闲置采矿用地；南侧为灌木林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采矿用地；北侧为辽宁晟惠镁业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的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本项目所在区域存在众多工业企业和矿山，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轻烧镁粉和尾矿粉，本项目采用的尾矿粉为附近矿山和选矿企业产生的尾矿和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仅利用附近矿山和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资源综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而且可大大减少这些物料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形成区域内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区域内的经济发展。

本项目将建设镁制品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镁制品 10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占地面积为 2454.73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库房 1 座，新建镁制品生产线 2 条，新增干粉压球机、拌料机、振动筛、液压对辊破碎机、电振给料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镁制品 10 万吨。现场地内生产车间和库房已建设完毕，厂界四至范围见表 7。

表 7 项目厂界拐点坐标表

序号	X	Y
J1	4489354.580	41524590.562
J2	4489333.387	41524655.017
J3	4489326.147	41524652.332
J4	4489326.913	41524649.934
J5	4489325.445	41524649.465
J6	4489303.267	41524640.222
J7	4489303.453	41524639.774
J8	4489297.824	41524636.769

建设内容

J9	4489318.533	41524579.733
J10	4489341.560	41524587.631
J1	4489354.580	41524590.562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8、表 9，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10。

表 8 本项目用地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 量	备 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454.73	
2	其中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990	
		道路及广场占地面积	m ²	464.73	
3	建筑系数		%	81.07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990	
5	容积率		——	0.81	

表 9 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围护结构	属性	高度(m)	备注
1	生产车间	760	1	760	钢结构	新建	7	已建
2	库房	1230	1	1230	钢结构	新建	7	已建
3	合计	1990	——	1990	——	——	——	

表 10 项目建设组成表

工程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60m ² ，设置干粉压球机、拌料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液压对辊机、电振给料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从事镁球和粒度料的生产加工，年产镁制品 10 万吨。	新建
储	库房	建筑面积 1230m ² ，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新建

	运输	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外委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多为省路，均为硬化路面。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外购。	新增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新增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本项目原料仓上料、成品仓上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混料、压球、对辊、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收集。收集的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净化后，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有产尘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 1 台吸尘车，对落地粉尘进行收集。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封闭车间内储存。	新增
	废水控制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进行防渗处理。	新增
	噪声控制	设备减振，厂房墙体隔声，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	新增
	固废控制	本项目除尘灰及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抹布和废油桶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面积 40m ² ，位于库房内；危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库房内。	新增

4、产品方案

本次产品执行企业产品标准，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用途	包装方式	产品指标	备注
镁球	粒径 40mm	100000	耐火材料	吨袋包装	MgO≥90%， 含水率 2%	产品产量 根据订单 量确定
粒度料	粒径 0-1mm		草原肥料颗粒	吨袋包装		产品产量 根据订单 量确定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原辅材料及能耗的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及含量	消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轻烧镁粉	粒度 0-0.3mm	MgO: 97%	65000t/a	吨袋	外购
2	尾矿粉	粒度 0-10mm	MgO: 60~94%	35526t/a	吨袋	外购, 来自附近矿山或选矿企业的尾矿或除尘灰
3	机油	10kg/桶	——	0.05t/a	桶装	外购
4	除尘器布袋	——	——	24 条/a	袋装	外购
5	产品包装吨袋	——	——	10 万个/a	袋装	外购
5	水	——	——	275.4t/a	——	外购
6	电	——	——	504 万 kW·h/a	——	区域供电管网

6、物料衡算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轻烧镁粉	65000	镁球和粒度料	100000
尾矿粉	35526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2.49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5.649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495.264
		落地料	22.597
合计	100526	合计	100526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能力	数 量（台、套）	备注
1.	干粉压球机	QY850*350	7t/h	2	新增
2.	料斗	自制	3.5t/h	4	新增
3.	拌料机	ZCWS-D3000	5t/h	3	新增
4.	斗提	TD315.13m	7t/h	2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自制	14t/h	7	新增
6.	振动筛	YAS2045	5t/h	3	新增
7.	液压对辊机	800*600	7t/h	2	新增
8.	绞笼输送机	——	7t/h	2	新增
9.	电振给料机	4 行	5t/h	3	新增
10.	布袋除尘器	净化效率 $\geq 99.5\%$	/	2	新增
11.	布袋除尘器风机	风量 10000m ³ /h	/	2	新增
12.	成品仓	15t	/	1	新增
13.	原料仓	5t	/	3	新增
14.	吸尘车	——	/	1	新增
15.	铲车	——	14t/h	1	新增
16.	叉车	——	/	1	新增

表 15 振动筛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入料粒度	mm	≤ 400
2	筛面规格（宽×长）	mm	2000×4500
3	筛面面积	m ²	9
4	筛面层数	层	2
5	振动次数	次/min	970
6	振动方向	度	45
7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049×4032×2710

表 16 布袋除尘器主要性能参数

项目	名称	单位	参数
处理气体量	Q	m ³ /h	10000
风机功率	/	Kw	37
风机型号	4-68 No8C	/	/
除尘器效率	/	%	大于 99.5
过滤速度	V	m/min	≈0.8
有效过滤面积	F	m ²	576
滤筒材质	/	/	防水防油腹膜聚酯纤维 (过滤精度 0.5 微米)
滤筒规格	D*L	Mm	325*1000
滤筒数量	N	个	36
压缩空气压力	P	MPa	0.45~0.65

8、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 2454.73m²，车间东侧为闲置采矿用地；南侧为灌木林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采矿用地；北侧为辽宁晟惠镁业有限公司。

在车间内，东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库房。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7 人，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2 人，工人 13 人。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10、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水。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供电：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电力由来源于区域供电管网。

(4) 供暖：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5) 其他：项目不设食堂和淋浴。

11、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75.4m³/a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7 人，年工作 360 天，依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765m³/d(275.4m³/a)，

排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2m³/d（220.32m³/a），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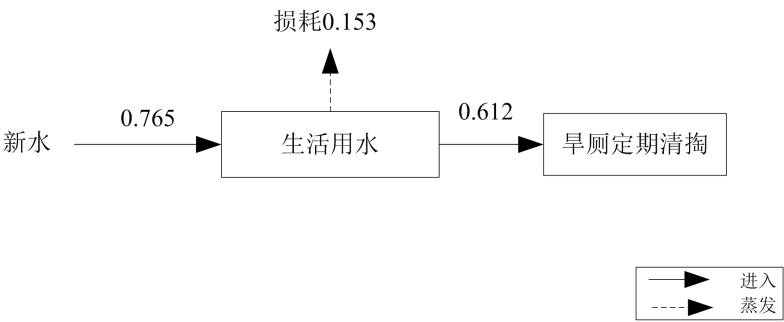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库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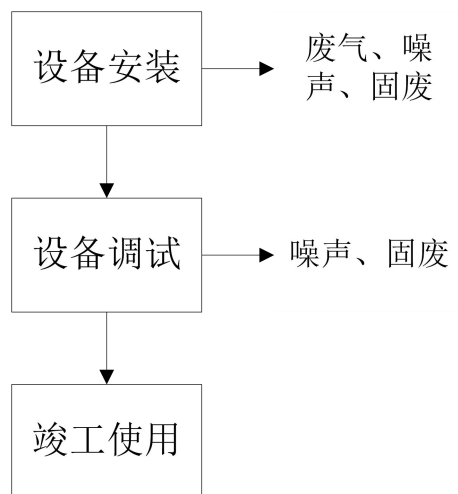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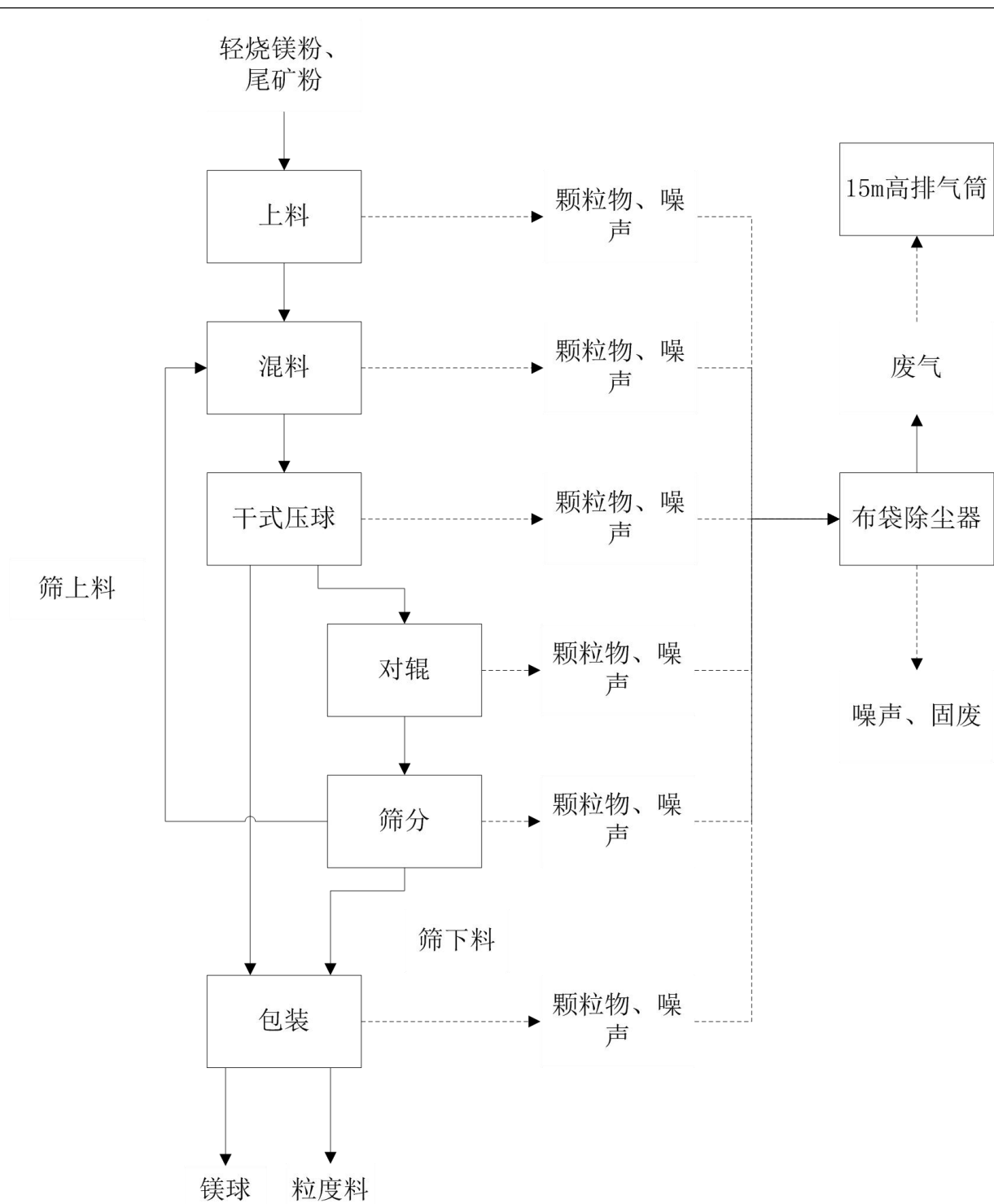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轻烧镁粉（0-0.3mm）和尾矿粉（0-10mm）由斗提输送至原料仓中，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配比不同粒径的轻烧镁粉和尾矿粉，然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拌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干粉压球机进行干法压球，把物料压制成 40mm 的镁

球，镁球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仓进行人工包装外售。

根据订单需求，将镁球进一步加工。将压好的镁球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电振给料机，镁球由电振给料机送至液压对辊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成 0-5mm，破碎后的镁球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将镁粉筛分为 0-1mm 的筛下料、1mm-5mm 的筛上料，筛下料直接作为产品粒度料输送至成品仓人工包装外售，筛上料由绞笼输送机送回拌料机重新混料加工。

干法压球工艺流程：干粉压球机的主电机经 V 形带，传至减速器：减速器通过联轴器，传至主动轴再由一对开式齿轮，保证两辊轴同步压球机（等速相反）其中被动辊由液压油缸的活塞顶住(恒压式的由斜铁顶住),由液压回路及液压控制阀和蓄能器保证系统压力，物料由贮料仓经定量设备均匀地进入成型机料斗，通过料斗上的调节闸板调节，使物料均匀的进入对辊中间，等速反向运转的对辊进行压缩物料的单位成型压力由小变大，在对辊中心线处成型压力达到最大值，物料过该线后，成型压力迅速变小使物料进入脱球状态，顺利脱球。

本项目上料、混料、干法压球、对辊、筛分、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2 条生产线均采用低噪音密闭设备，斗提、皮带输送机和绞笼输送机均采用加罩全封闭，原料仓上料口、成品仓上料口、包装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拌料机、干粉压球机、液压对辊机、振动筛采用密闭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全封闭罩连接集气管道，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规定“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a) 密闭罩 100%；b) 半密闭罩 95%；c) 吹吸罩 90%；d) 屋顶排烟罩 90%；e) 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故本项目原料仓上料口、成品仓上料口、包装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 90%计；拌料机、干粉压球机、液压对辊机、振动筛采用密闭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全封闭罩连接集气管道的捕集效率为 95%。

2 条生产线收集的粉尘分别送至每条生产线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geq 99.5\%$ ，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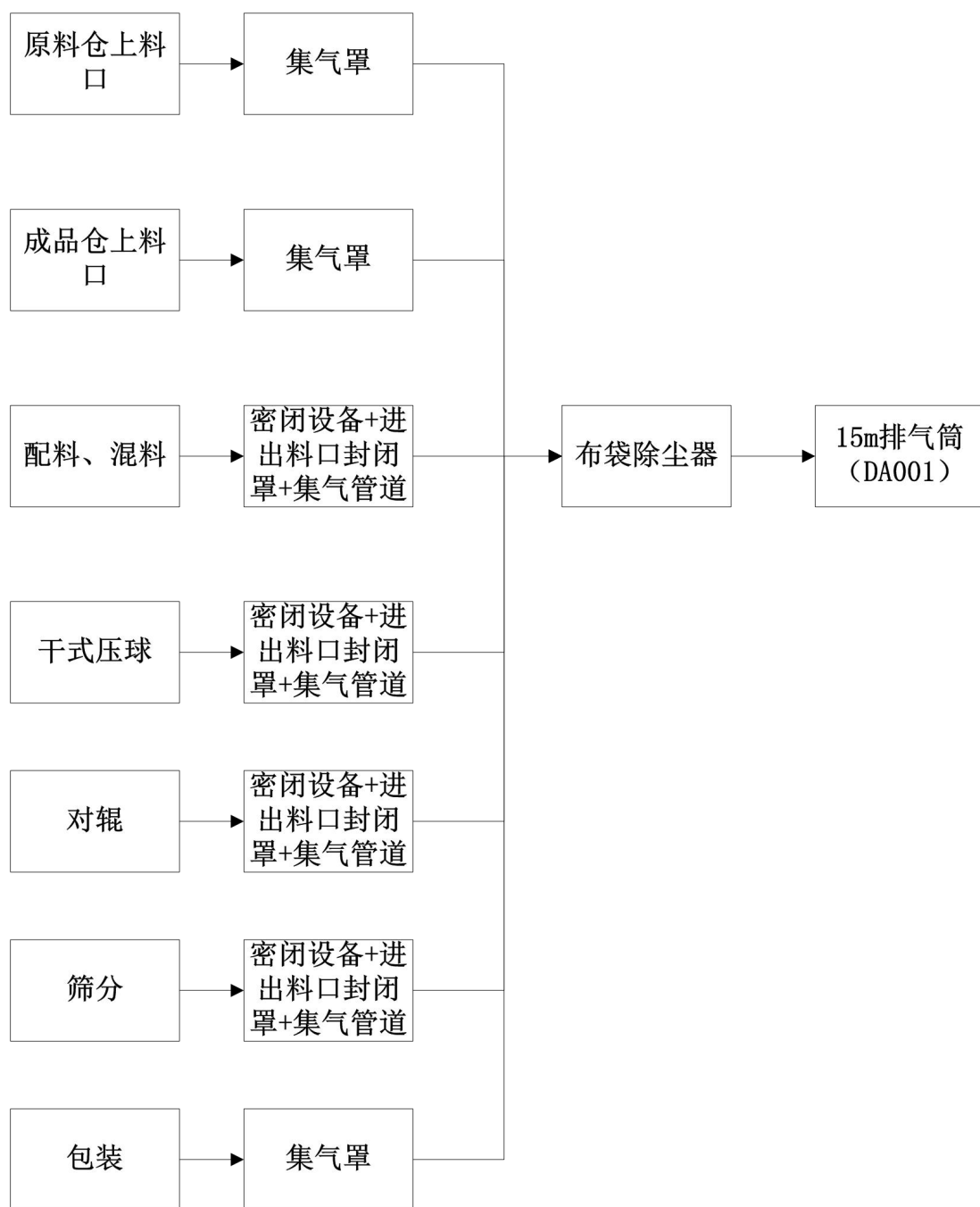


图 4 2 条镁制品生产线对应设备设施废气处理流程简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新建一座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为闲置空地，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17。

表 17 2023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白云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2743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18，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18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标准数值 (mg/m ³)
		结 果	单 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 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白云岩）项目 E 123°16'54.11" N 40°33'43.90"	TSP	0.211	mg/m ³	2023 年 4 月 10 日	0.3
	TSP	0.273	mg/m ³	2023 年 4 月 11 日	0.3
	TSP	0.282	mg/m ³	2023 年 4 月 12 日	0.3

由表 16 可以看出，项目周边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二、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哨子河支流-古洞河，根据《2022 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哨子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 1 个监测断面关门山大桥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2022 年哨子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19 2022 年哨子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关门山	年均值	1.2	9.2	1.2	0.10	0.018	0.17
大桥	标准值	4	15	3	0.5	0.1	1.0

由表 20 可知，哨子河关门山大桥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四、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镁制品加工，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生产工艺仅为颗粒物，不涉及 NO_x、挥发性有机物。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NO_x、挥发性有机物、COD_{Cr} 和 NH₃-N 等总量控制因子，故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安装生产设备，施工工期为3个月，施工时长较短，且污染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废水和固体废物，其中固体废物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一、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设备安装、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安装生产设备，不动用其他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噪声影响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安装生产设备，不动用其他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且扬尘影响较轻，可以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封闭运输，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四、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了减轻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如下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简易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镁球和粒度料，总产量为 10 万吨/年，两种产品的产量根据客户订单决定。根据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全年均生产粒度料的情况，粒度料的生产工艺较长，产污节点较多，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按 10 万吨产品均生产粒度料进行核算。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仓上料、成品仓上料、配料混料、干式压球、对辊、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1）原料仓上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原料仓上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19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t/a，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原料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2.74kg/h（19.7t/a）。

原料仓上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率为 90%，捕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成品仓上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成品仓上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19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t/a，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成品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2.74kg/h（19.7t/a）。

成品仓上料工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率为 90%，捕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配料、混料、压球

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配料、混料、压球工序产尘系数按 2.6 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t/a，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配料、混料、压球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36.11kg/h（260t/a）。

配料、混料、压球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拌料机、干粉压球机选用密闭设备，设备进出口设置封闭罩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捕集率为 95%，捕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4）对辊

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对辊工艺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t/a，年运行时间 7200h/a，则对辊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5.69kg/h（113t/a）。

对辊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液压对辊机选用密闭设备，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封闭罩连接集气管道，废气捕集率为 95%，对辊工序捕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5）筛分

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筛分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t/a，年运行时间 7200h/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69kg/h（113t/a）。

筛分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振动筛采用密闭设备，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封闭罩连接集气镁球不需要管道，废气捕集率为 95%，筛分工序捕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6）包装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出料”的产尘系数为 0.006kg/t，本项目产品包装量为 100000 吨，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6t/a，运行时间 1440h/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42kg/h（0.6t/a）。

包装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率为 90%，捕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料各工序之间运输采用全封闭皮带系统。生产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 80%沉降在车间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25、表 26。

表 25 生产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尘速率 kg/h	产尘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除尘效率 %	捕集率 %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原料仓上料	颗粒物	2.74	19.7	3669.5	99.5	90	0.012	0.089	16.8
	成品仓上料		2.74	19.7		99.5	90	0.012	0.089	
	配料、混料、压球		36.11	260		99.5	95	0.17	1.235	
	对辊		15.69	113		99.5	95	0.07	0.537	
	筛分		15.69	113		99.5	95	0.07	0.537	
	包装		0.42	0.6		99.5	90	0.002	0.003	
总合计		颗粒物	73.39	526	/	/	/	0.336	2.49	/

风量：单台风机风量 10000m³/h，共 2 台。合计风量 20000m³/h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mg/m³）。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27 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无组织产尘率 kg/h	无组织产尘量 t/a	沉降率%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沉降量 t/a
原料仓上料	0.27	1.97	80	0.05	0.394	1.576
成品仓上料	0.27	1.97		0.05	0.394	1.576
配料、混料、压球	1.81	13		0.36	2.6	10.4
对辊	0.78	5.65		0.16	1.13	4.52
筛分	0.78	5.65		0.16	1.13	4.52
包装	0.04	0.006		0.008	0.001	0.005
合计	3.95	28.246	——	0.788	5.649	22.597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788kg/h。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331mg/m³，可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5）运输扬尘

本项目所运输物料为固体物料，采用汽运的方式进行运输，运输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要求运输车辆加盖防尘苫布等方式，可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工况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维修时。

布袋除尘器故障、维修时，布袋除尘器无法正常运转，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排放速率为 73.3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9.5mg/m³，远远超过《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限值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设备，停产时会进行维护、检修，故发生故障、维修状况发生的频率较低，频率为 1~2 次/年，每次持续时间约为 2h。在布袋除尘器故障、维修时，要求对应生产线停止运行，待布袋除尘器可正常运行后方可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2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非正常工况情况	污染物	频次（次/年）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排放量（t）	措施
布袋除尘器故障、维修	颗粒物	1~2	73.39	2	0.294	发生故障时生产线停止运行，直至布袋除尘器可正常运行。

3、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高度，排气筒内经，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见表 28、29：

表 28 项目点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监测要求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生产车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3.290736°	40.538187°	15	0.8	1 次/年	20

表 29 项目面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524609
	Y	4487512
面源海拔高度/m		249
面源长度/m		38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7
排放工况		正常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范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环境监测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大气	有组织排放源	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	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4	颗粒物	1 次/年

5、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geq 99.5\%$ ，有效过滤面积 576m²。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可知，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备为行业内通用工艺，经实际调查可保证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故本项目措施可行，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6、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所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相关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关规定，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S（生产车间）=760m²。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从表 31 查取。

表 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序号	计算系数	五年平均风速	L≤1000
1	A	2-4	470
2	B	>2	0.021
3	C	>2	1.85
4	D	>2	0.84

根据工程分析，在项目生产车间实施封闭等措施后，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788kg/h。

按照上述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进行计算，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 L（生产车间）=74.424m，按级差调整后库房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100m。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厂界外最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 85m，距离生产车间 112m，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此，环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不得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7。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0.765m³/d（275.4m³/a）。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12m³/d，旱厕容积约为 6m³，每 7 天

清掏一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	23	1	9	68	20h	31	48	东 1
								23	68				
								9	68				
								7	68				
2		振动筛	85		6	23	1	12	68	20h			
								23	68				
								6	68				
								7	68				
3		振动筛	85		12	23	1	6	68	20h			
								23	68				
								12	68				
								7	68				
4	液压对辊机	90	6	19	1	12	73	20h					
						19	73						
						6	73						
						11	73						
5	液压对辊机	90	12	19	1	6	73	20h					
						19	73						
						12	73						
						11	73						
6	电振给料机	80	6	15	1	12	63	20h					
						15	63						
						6	63						
						15	63						
7	电振给料机	80	12	15	1	6	63	20h					
						15	63						
						12	63						
						15	63						
8	电振给料机	80	9	15	1	9	63	20h					
						15	63						
						9	63						
						15	63						
9	干粉压球机	80	6	11	1	12	63	20h					
						11	63						
						6	63						
						19	63						
10	干粉压球机	80	12	11	1	6	63	20h					
						11	63						
						12	63						
						19	63						
11	拌料机	85	9	5	1	9	68	20h					
						5	68						
						9	68						
						24	68						
12	拌料	85	3	6	1	15	68	20h					
						6	68						

		机					3	68				
							24	68				
13		拌料机	85		15	5	1	3	68	20h		
								5	68			
								15	68			
								24	68			
14		铲车	85		11	20	1	9	68	20h		
								23	68			
								9	68			
								7	68			
15		叉车	85		14	20	1	12	68	20h		
								23	68			
								6	68			
								7	68			
16		布袋除尘器风机	85		8	12	1	10	68	20h		
								12	68			
								8	68			
								18	68			
17		布袋除尘器风机	85		11	12	1	7	68	20h		
								12	68			
								11	68			
								18	68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拐点。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所有设备均被置于车间内，车间围护结构均采用门式框架钢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屋面双层轻钢彩面压型板；车间采用钢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该种结构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 以上，插入损失为 31dB。

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与厂区厂界的水平距离见表 33。

表 33 生产车间距厂界四周距离

厂界距离 项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生产车间	1	1	38	1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_{西}\$ 40m、\$r_{东}\$ 40m、\$r_{南}\$ 5m、\$r_{北}\$ 5m、；

Q — 方向性因子，本项目取 2；

R — 房间常数，

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 — 房间的总表面积，m²，本项目取 14491.6；

α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08。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3)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 — 隔墙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S_k —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τ_k —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0.000543；

(4)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 (r/r_0)$$

式中：L_i —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6)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7)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L_{eqg} / 10} + 10^{L_{eqb} / 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预测计算，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情况见表 34。

表 3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6	60	达标
	夜间	1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8	60	达标
	夜间	28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处昼夜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房沉降粉尘、除尘器更换废布袋、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回收颗粒物约 495.264t/a，沉降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97t/a，本项目回收颗粒物共 517.861t/a，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里的布袋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4 条，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外排。

（3）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年使用的包装袋量为 201.12t/a，废包装袋的产生量按包装袋使用量的 1%计，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011t/a，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7 人，年运行 36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3.0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6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暂存措施	去向	产生量 t/a
1	回收粉尘	除尘器回收和沉降回收	900-099-S17	袋装	一般固废间	回用于生产	517.861
2	废布袋	除尘器	900-099-S59	袋装	一般固废间	厂家回收	24 条
3	废包装袋	全厂	900-003-S17	袋装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2.011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900-002-S61	袋装	一般固废间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3.06

2、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机器设备产生的废机油为 0.03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在危废贮存点内暂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

项目每年消耗机油量为 0.05t，机油采用桶装，容量为 10kg/桶，因此，每年产生废油桶量约 5 个，使用后产生废油桶属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油抹布（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抹布的产生量为 0.005t/a，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产排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情况
1	废机油	0.03	液态	石油类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5 个	固态	石油类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抹布	0.005	固态	石油类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900-041-49	T, In	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项目拟在库房内建设 1 处 40m² 的一般固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并做好防渗，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⁵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 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暂存期不超过 1 年。

项目拟在库房内建设 1 处 10m² 危废贮存点，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危废贮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按规范要求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危废贮存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C 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危废贮存点	10m ²	桶装	2t	12 个月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12 个月
3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12 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库房内，建筑面积 10m²，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贮存点的选址要求，故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合理。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废贮存点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建设单位需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处理规定。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危险废物事故泄漏的情况下主要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厂区防渗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不同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点属于重点防治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旱厕应采用重点

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和一般固废间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实行地面硬化。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占地 2454.73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压占，不会对周围耕地、林地造成破坏，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及废机油，主要风险物质特性见表 39。

表 39 机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水=1）：3.35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温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风险潜势初判

本工程本项目用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为：

表 40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q_i	临界量 (t) Q_i	比值 Q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0.03	2500	0.000012
3	合计	——	——	0.000032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环境风险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名称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机油	库房	机油泄漏可控制在存储区域内，对外部环境影响不大。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泄漏可控制在存储区域内，对外部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环境风险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名称	危害后果
机油、废机油	泄漏后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名称	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机油、废机油	(1) 机油和废机油放置在托盘内; (2) 地面防渗; (3)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泄漏后利用沙土覆盖吸附, 利用备用通转移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 省	(鞍山) 市	(岫岩) 县	(大房身) 镇	(大 甸子) 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17 分 26.053 秒	纬度	40 度 32 分 17.3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主要存储在车间内 废机油，主要存储在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废机油可控制在存储区域内，对外部环境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机油和废机油放置在托盘内； （2）地面防渗； （3）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判断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2.5 万元, 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 期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2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geq 99.5\%$ ）、15m 高排气筒 DA001（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标准化采样孔）	2 套	22	项目设计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	30 台	2.5	项目设计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40m ²	0.5	环评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0m ²	1.0	环评要求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和旱厕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库房和一般固废间一般防渗	1990m ²	6.0	环评要求
	风险	机油、废机油	托盘、灭火器、消防沙等	/	0.5	环评要求
环保投资合计					32.5	/
占总投资比例					2.71%	/

十、环境管理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3、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项目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排气筒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3)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表 46 污染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21/3011-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 (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库房、自然沉 降、配备吸尘车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21/3011-2018) 表 3 中限值即厂界外 10m 范围内最高浓度 限值为 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隔声、减振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及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抹布和废油桶在危废暂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和旱厕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生产车间、库房和一般固废间采用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机油和废机油放置在托盘内； (2) 地面防渗； (3)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依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对于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07）等要求规范化建设。 ③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改）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图形符号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2）排污口立标 污染物排放口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2m，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标志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3）排污口管理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排放去向，各监测和采样装置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对排放源统一建档，使用国家环保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将排污情况及时记录于档案。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 环境监控主要职责为： （1）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2）完成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 （3）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净化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设备稳定、安全运行； （4）搞好环保设备的调试、维修、保养和检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⑤项目用地需按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计划，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及环境风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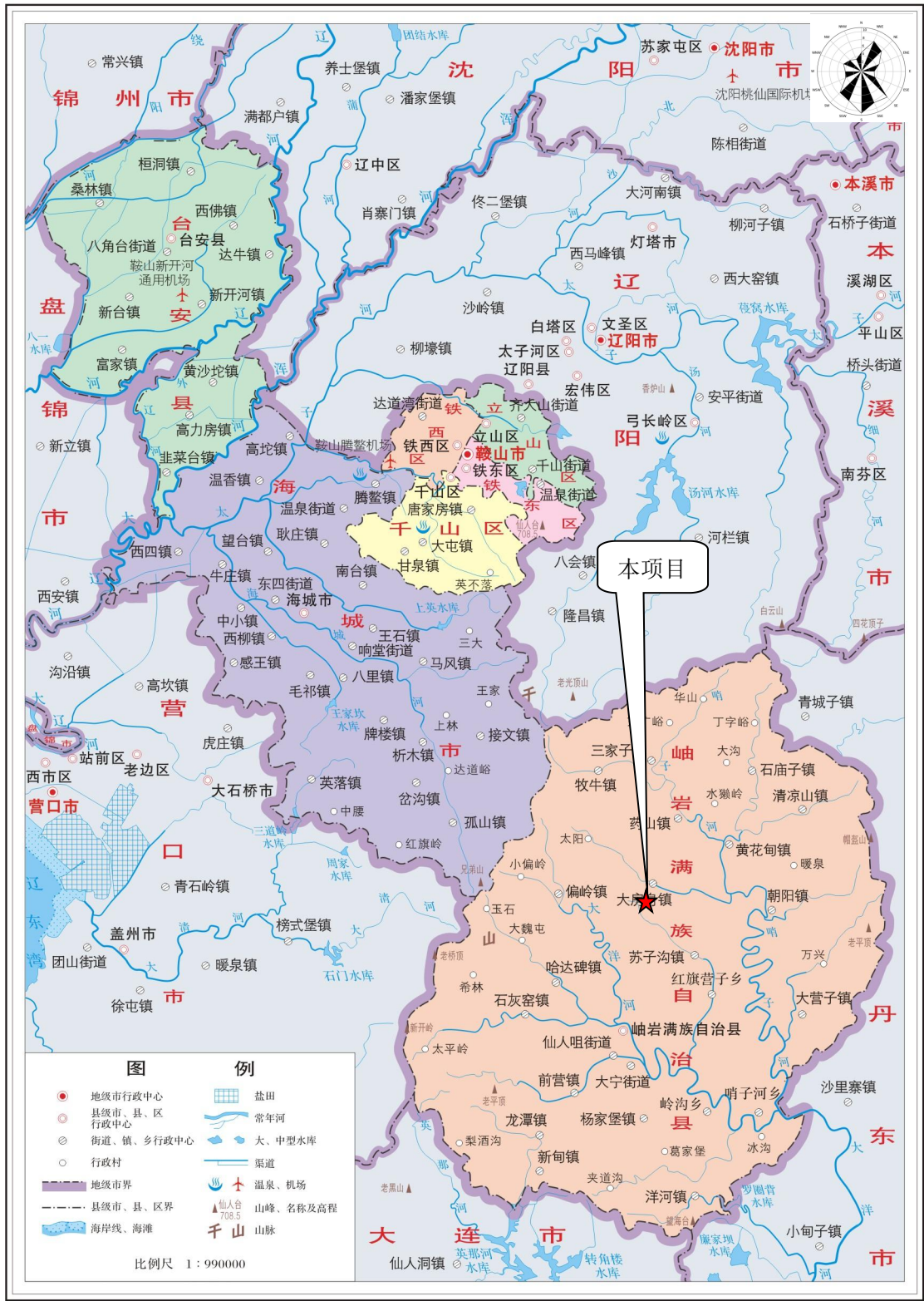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139t/a	/	8.139t/a	+8.139t/a
	SO ₂	/	/	/	0	/	0	0
	NO _x	/	/	/	0	/	0	0
	VOCs	/	/	/	0	/	0	0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95.264t/a	/	495.264t/a	+495.264t/a
	落地料	/	/	/	22.597t/a	/	22.597t/a	+22.597t/a
	废布袋	/	/	/	24 条/年	/	24 条/年	+24 条/年
	废布袋	/	/	/	2.011t/a	/	2.011t/a	+2.01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油桶	/	/	/	5 个/a	/	5 个/a	+5 个/a
	废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6t/a	/	3.06t/a	+3.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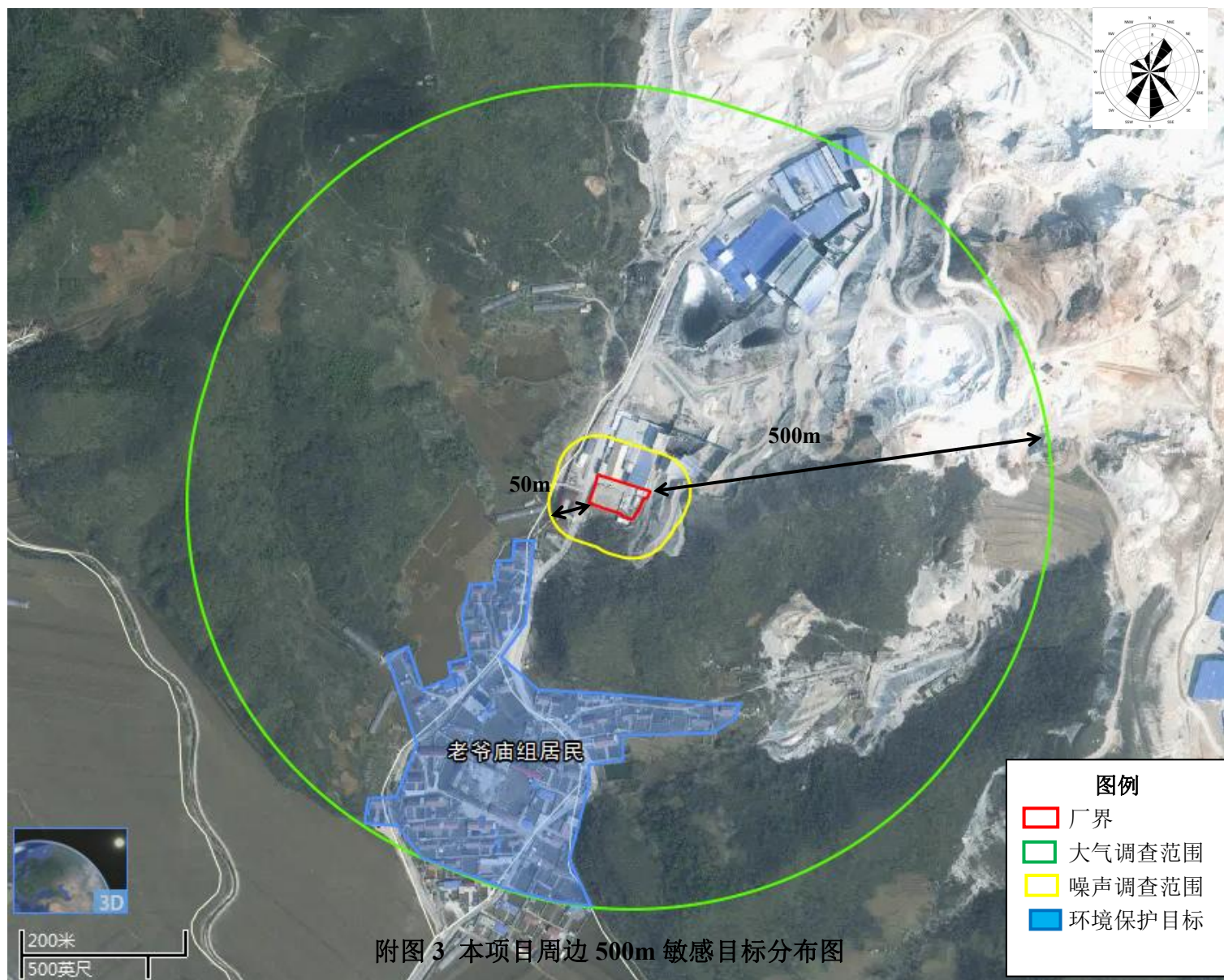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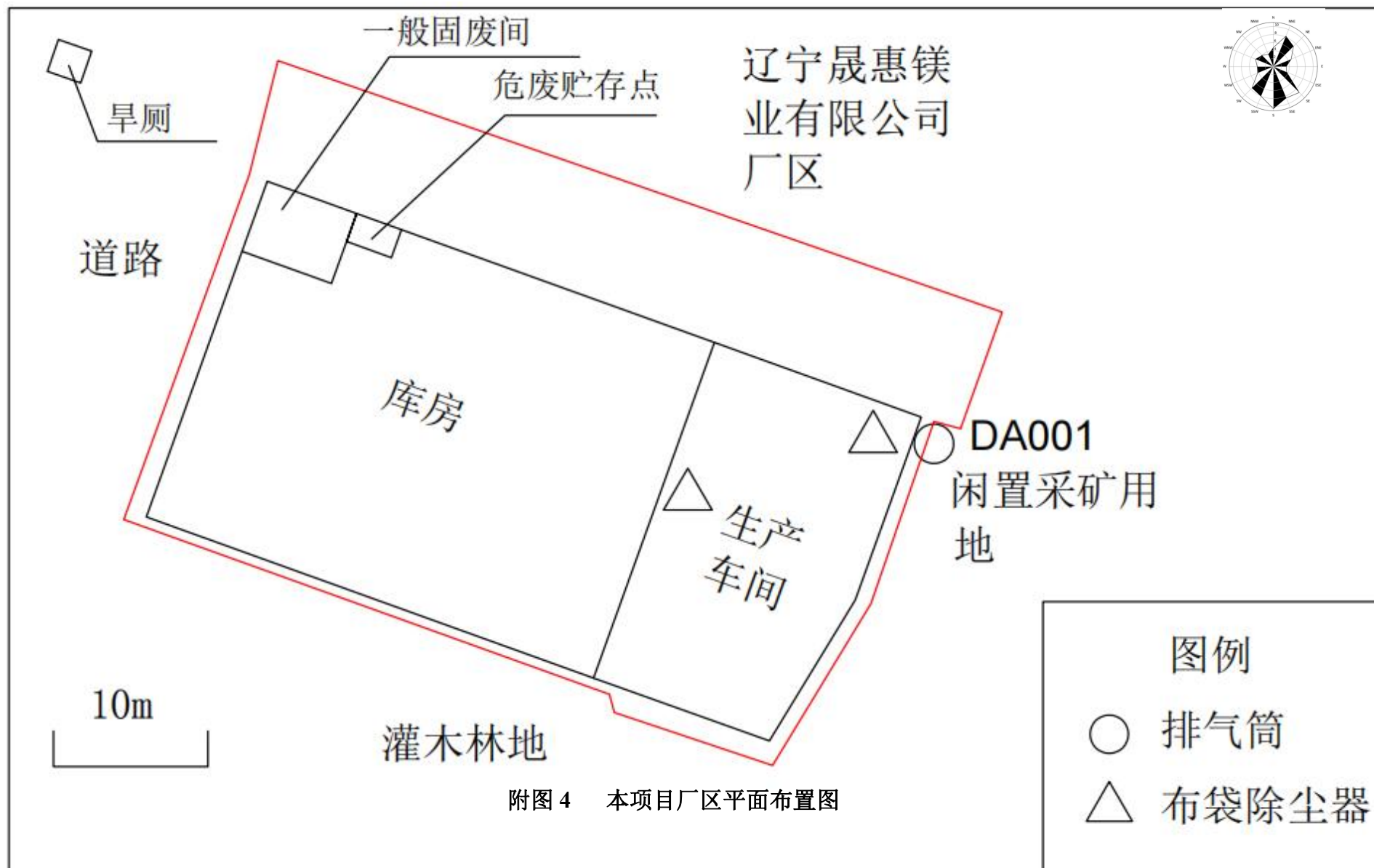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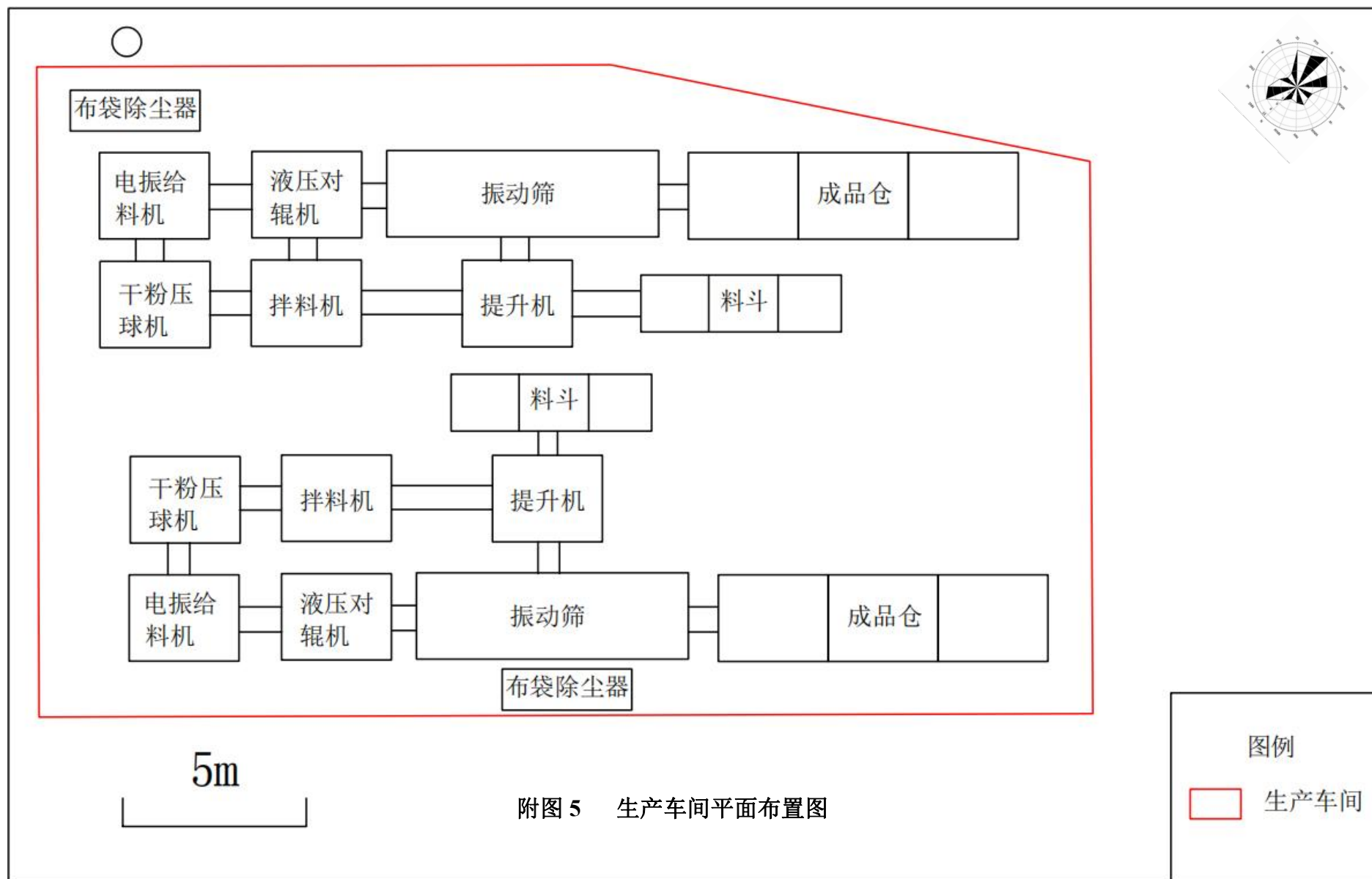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参照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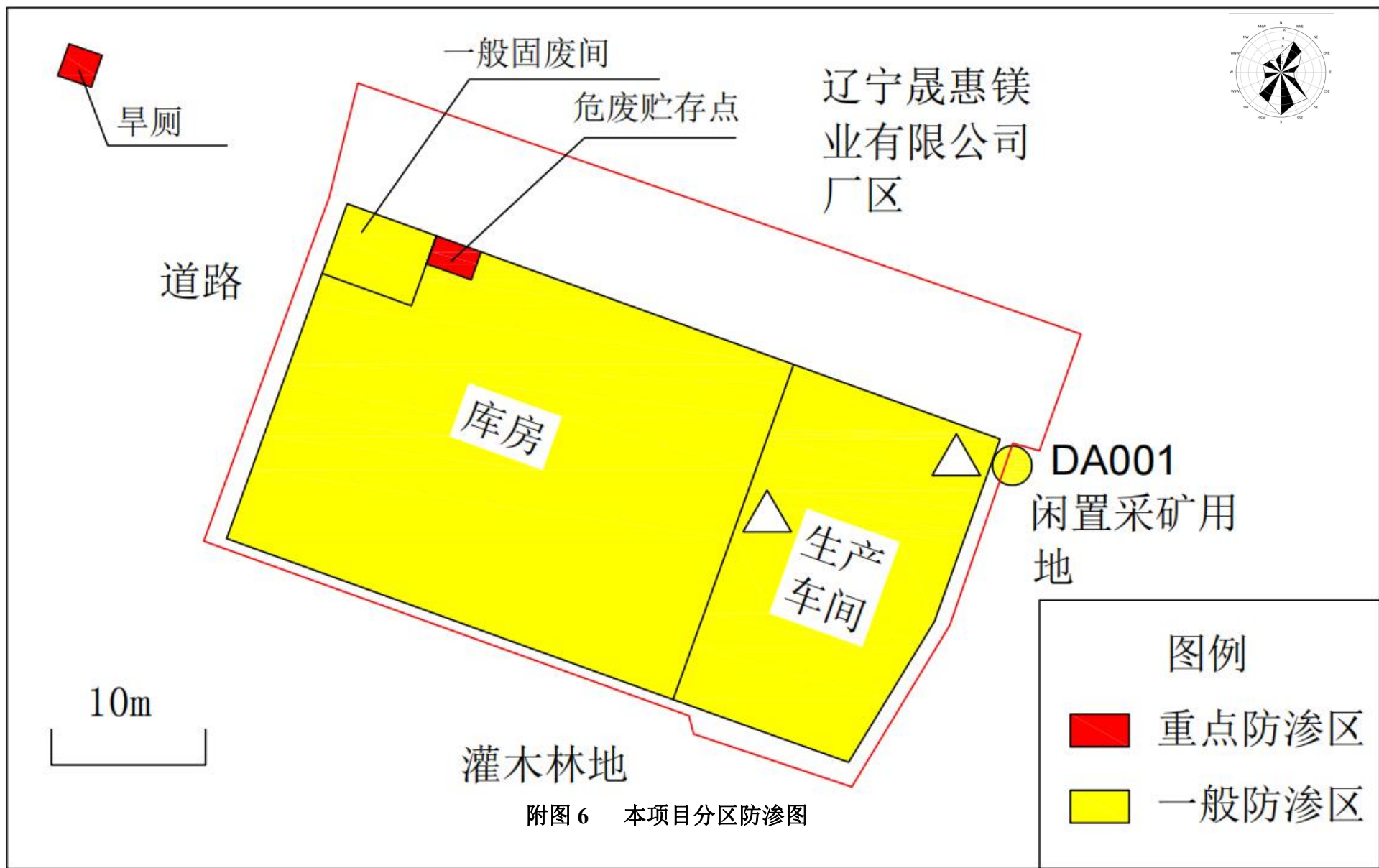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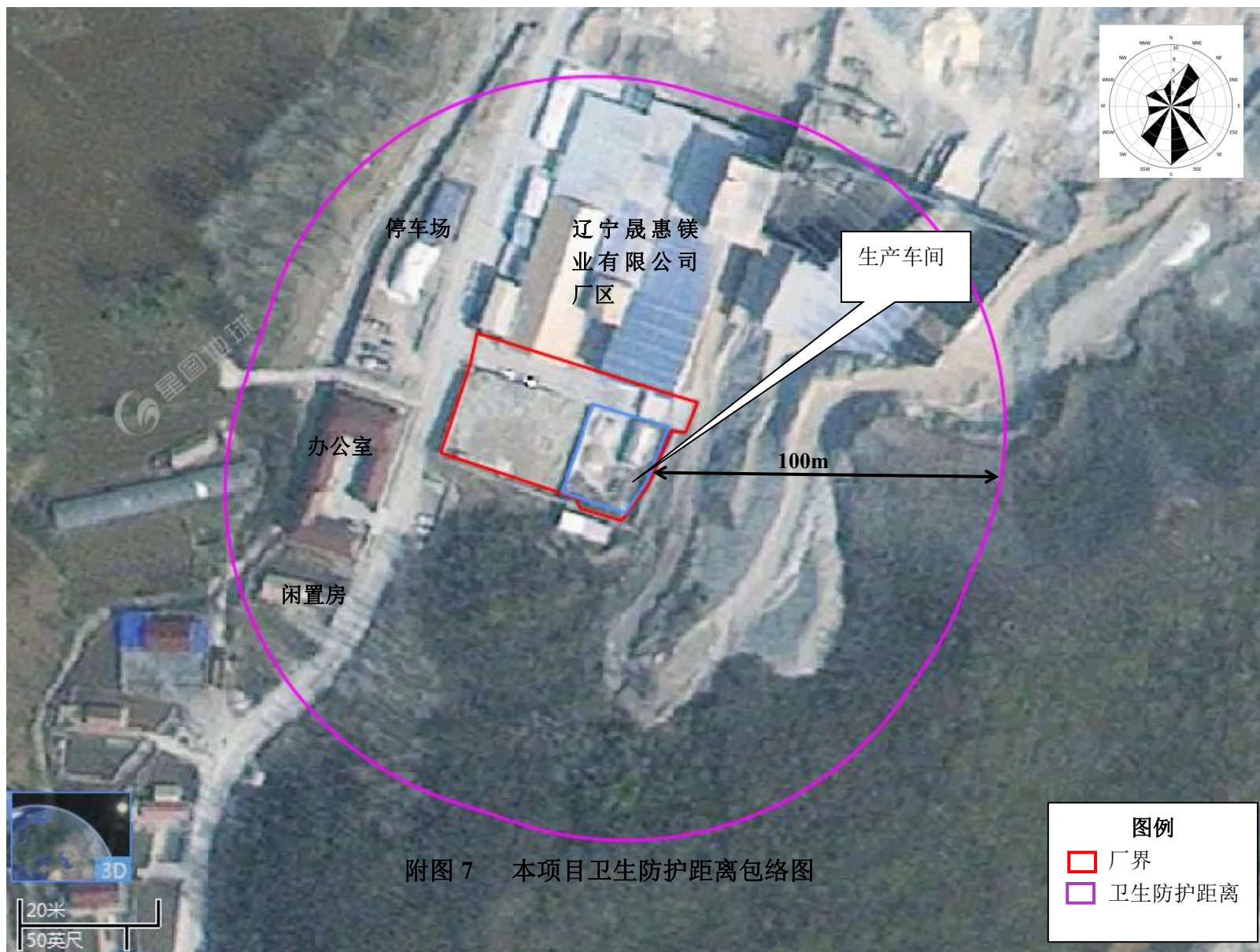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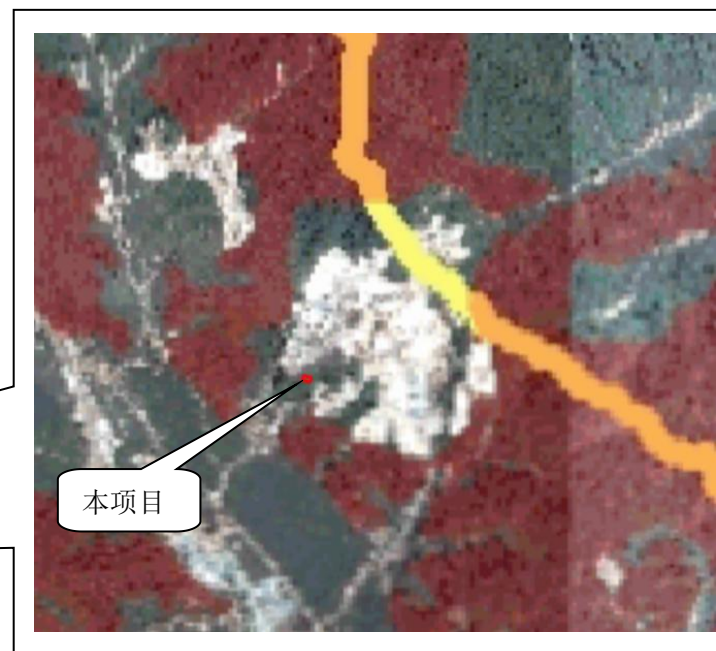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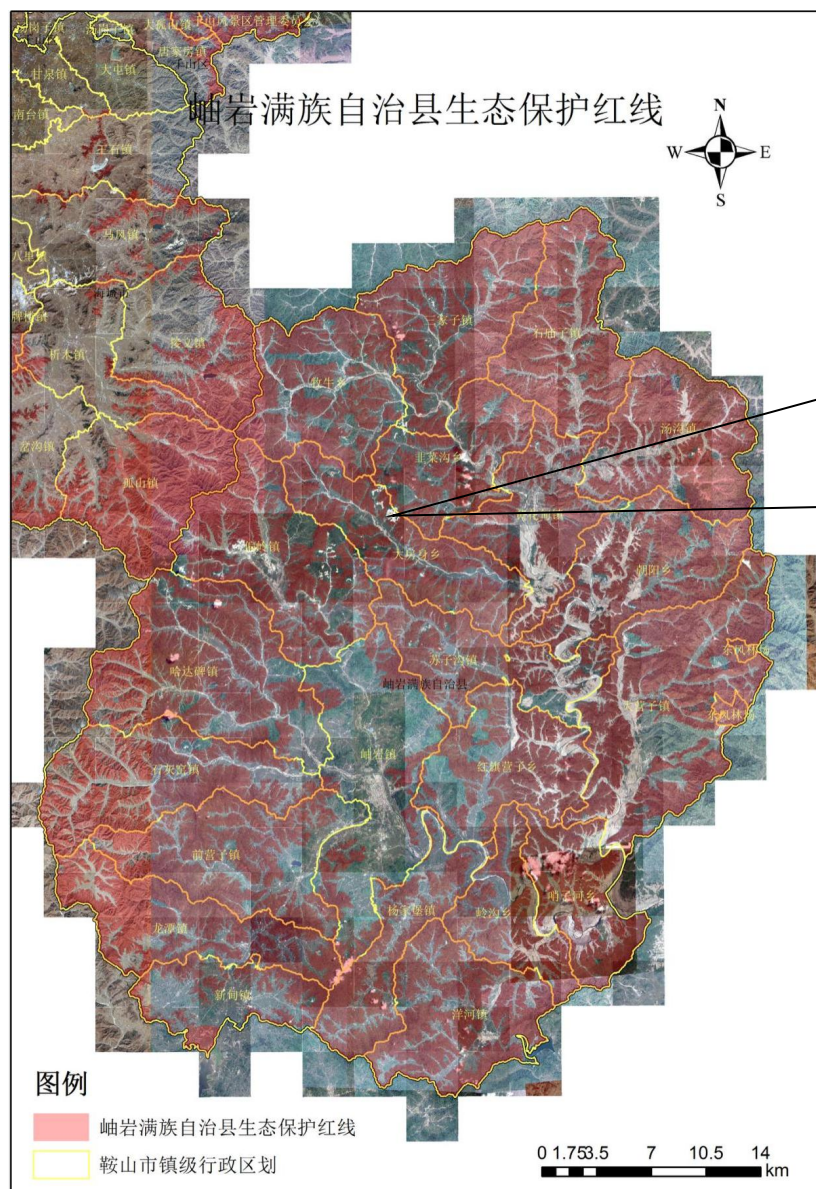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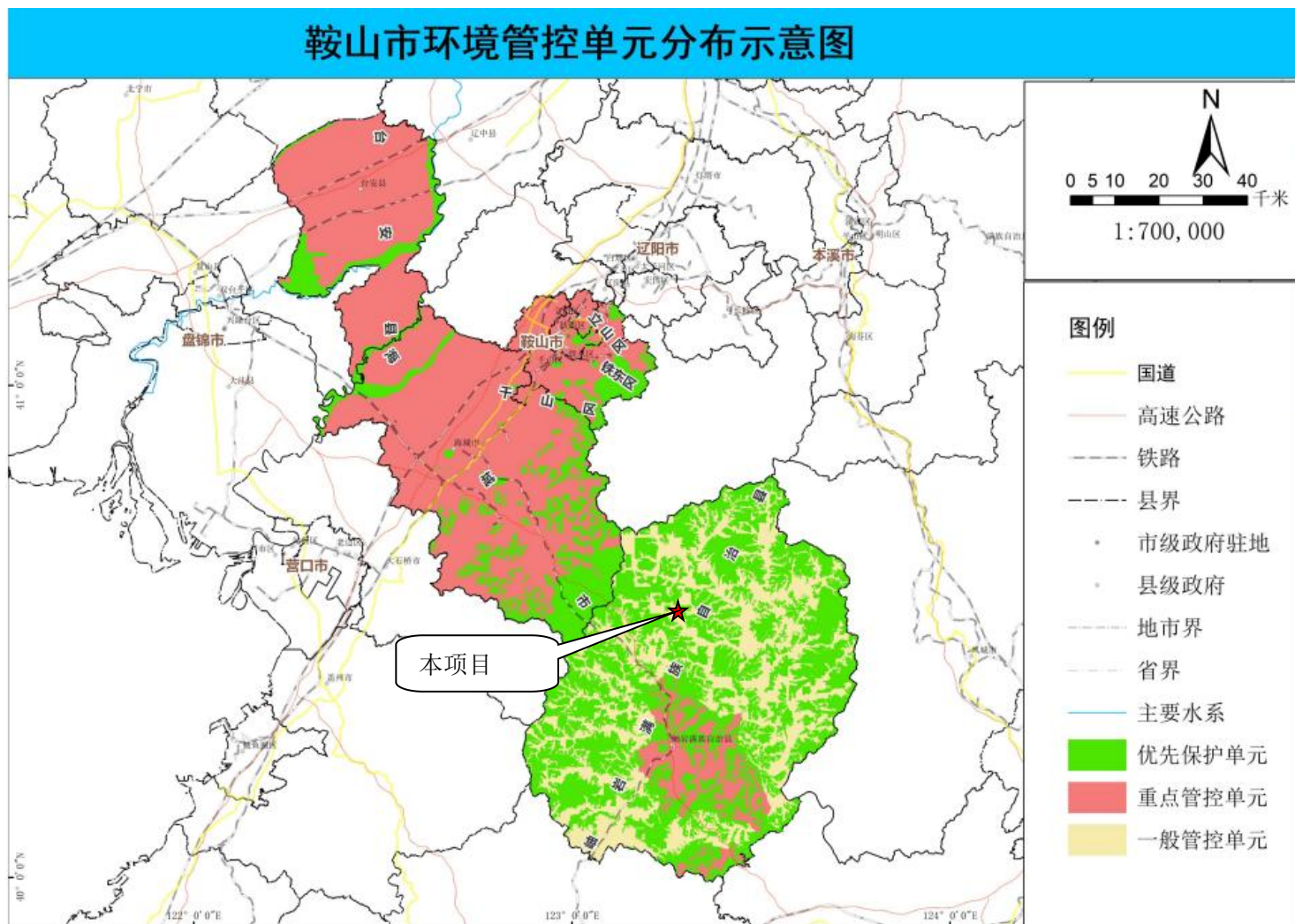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岫岩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图



附图 9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
拟建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件 2 备案文件

关于《年产10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3〕152号

项目代码：2312-210323-04-05-560422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0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老爷庙组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10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454.73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1990平方米。购置压球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生产镁球等不同规格镁制品。
- 五、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征求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 相符性意见的复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函》已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入库核对，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土地，已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的空间管控要求。

此文件仅作为来函征求意见的回复，不作为建设用地审批文件使用。项目实施前，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特此函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4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29027474 40.53835212,123.29017013 40.53811566,123.29080850
40.53793730,123.29092115 40.53819109,123.29027474 40.53835212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 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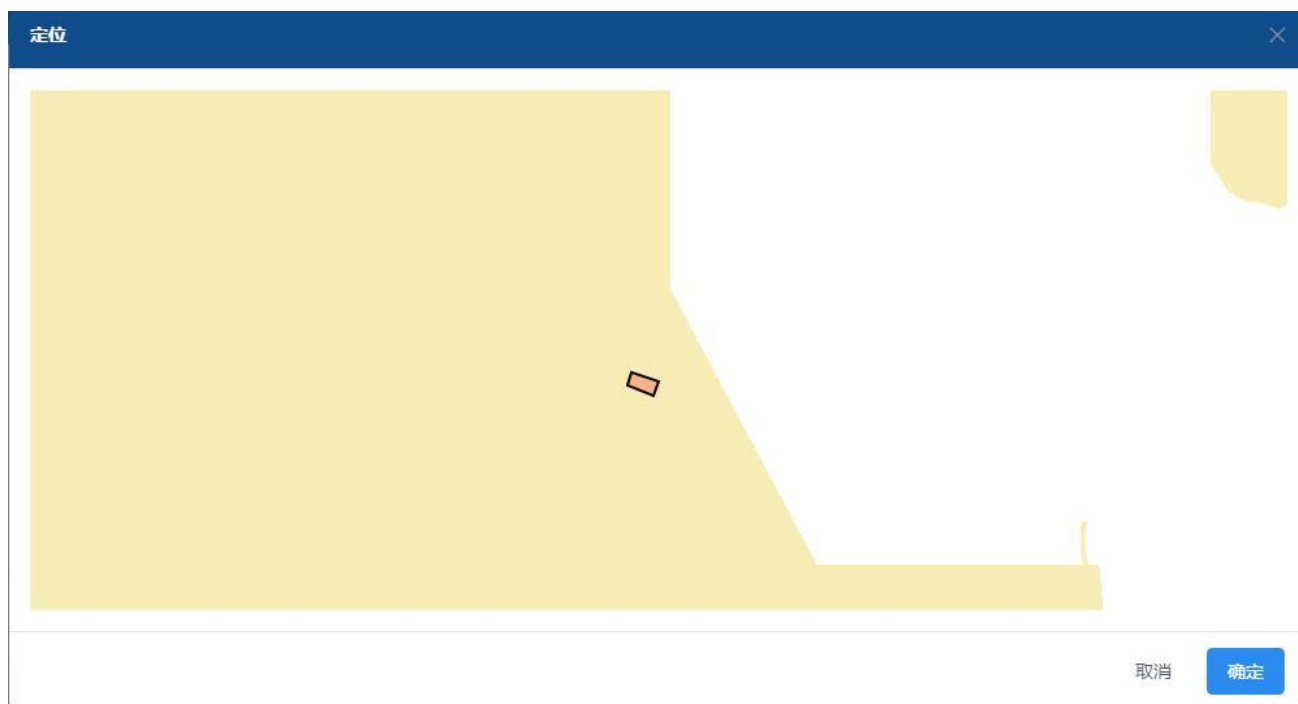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取消

确定

67





JC23186

检测报告正本

精诚（检）字（2023）第186号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白云岩）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噪声、土壤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古洞村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矿区内、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岭后村、上游潘家沟里地下水井、矿区附近水井处（山头堡子）、下游古洞村地下水井、哨子河支流上游 500m 处、哨子河支流下游 500m 处、厂界四周、矿界内、矿界外耕地、东侧废旧采区
委托时间	2023 年 4 月 2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 在矿区内（G1）、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岭后村（G2）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取日均值。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 在上游潘家沟里地下水井（U1）、矿区附近水井处（山头堡子）（U2）、下游古洞村地下水井（U3）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总硬度、六价铬、镉、铁、锰、铜、铅、砷、汞、总大肠菌群、石油类、K^+、Na^+、Ca^{2+}、Mg^{2+}、碳酸根离子（CO_3^{2-}）、重碳酸根离子（HCO_3^-）、Cl^-、SO_4^{2-}，共 26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三）地表水检测 （1）检测点位

在哨子河支流上游 500m 处 (W1)、哨子河支流下游 500m 处 (W2)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2 个检测点位。

(2)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磷酸盐)、总氮, 共 7 项。

(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四) 环境噪声检测

(1) 检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 (东、南、西、北/N1、N2、N3、N4)、南侧山头堡子最近居民处 (N5) 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5 个检测点位。

(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昼间 (06: 00~22: 00)、夜间 (22: 00~次日 06: 00) 各检测 1 次。

(五) 土壤检测

(1) 检测点位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点位编号	备注
矿界内	0~0.2m	T1	表层样
矿界外耕地	0~0.2m	T2	表层样
东侧废旧采区	0~0.2m	T3	表层样

(2) 检测项目

T1: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渗滤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全盐量、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苯胺、石油烃 (C₁₀~C₄₀)，共 53 项； T2: pH 值、全盐量、总砷、镉、铜、铅、总汞、镍、锌、铬，共 10 项； T3: pH 值、全盐量、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苯胺、石油烃 (C₁₀~C₄₀)，共 48 项。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 采样器 ZR-3920G 型	7 μg/m 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204N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 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
	硝酸盐氮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2 mg/L
	亚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1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4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D900	0.5 μ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D900	5 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D900	2.5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 7500B	0.04 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 7500B	0.3 μ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II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1 mg/L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2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3 mg/L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2 mg/L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2 mg/L
	碳酸根离子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25mL	1.25 mg/L
	重碳酸根离子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25mL	1.25 mg/L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I-BS-II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25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1 mg/L
	总磷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5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01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4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D900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 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10 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3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 ISQ 7000	1.0 μg/kg
				1.3 μg/kg
				1.1 μg/kg
				1.2 μg/kg
				1.3 μg/kg
				1.0 μg/kg
				1.3 μg/kg
				1.4 μg/kg
				1.5 μg/kg
				1.1 μg/kg
				1.2 μg/kg
				1.2 μg/kg
				1.4 μg/kg
				1.3 μg/kg
				1.2 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土壤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 ISQ 7000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氯乙烯			1.0 μg/kg
	苯			1.9 μg/kg
	氯苯			1.2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乙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间,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 mg/kg
	2-氯苯酚 (2-氯酚)			0.06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蒹			0.2 mg/kg
	苯并[k]荧蒹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茚并 [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 mg/kg
		萘			0.09 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LNCJC-ZDS-38		0.1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6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8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计 TR-901	-
	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环刀 100cm ³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FA2204N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LQ-C3002	-
	全盐量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1121-16-2006	电子天平 FA2204N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 （方解石、白云岩）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6-12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矿区内 G1 E 123°16'54.11" N 40°33'43.90"	总悬浮颗粒物	190		μg/m ³	2023 年 4 月 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80		μg/m ³	2023 年 4 月 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96		μg/m ³	2023 年 4 月 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19		μg/m ³	2023 年 4 月 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11		μg/m 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73		μg/m ³	2023 年 4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82		μg/m 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项目主导风向 下风向岭后村 G2 E 123°17'24.04" N 40°34'30.30"	总悬浮颗粒物	131		μg/m ³	2023 年 4 月 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16		μg/m ³	2023 年 4 月 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26		μg/m ³	2023 年 4 月 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58		μg/m ³	2023 年 4 月 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59		μg/m 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42		μg/m ³	2023 年 4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55		μg/m 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2;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3、附件 4。

(本页以下空白)

JC23186

第 29 页 共 29 页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正翔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白云岩）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7-14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55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东侧废旧采区 T3 E 123°17'10.29" N 40°33'43.98" 深度：0-0.2m	蒽	<0.1	mg/kg	2023 年 4 月 6 日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苯	<0.09	mg/kg		
	苯胺	<0.1	mg/kg		

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心 审核: 杨春会 授权签字人: 何书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2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3 年 4 月 6 日
温度	12.5	℃	
湿度	52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3.6	m/s	
大气压	99.61	kPa	2023 年 4 月 7 日
天气状况	晴	-	
温度	10.2	℃	
湿度	56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4.2	m/s	2023 年 4 月 8 日
大气压	99.65	kPa	
天气状况	晴	-	
温度	13.4	℃	
湿度	58	%RH	
风向	西北	-	2023 年 4 月 9 日
风速	3.1	m/s	
大气压	99.60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温度	14.5	℃	
湿度	57	%RH	2023 年 4 月 9 日
风向	南	-	
风速	3.4	m/s	
大气压	99.58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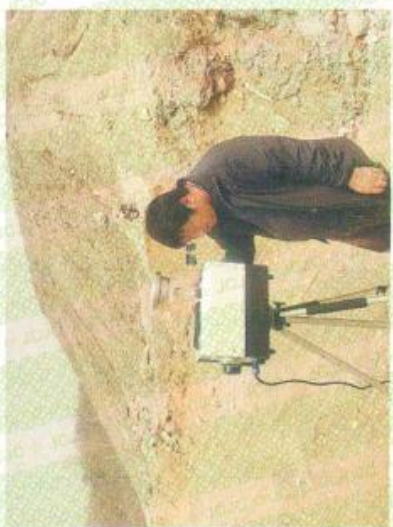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4 月 10 日
温度	11.1	℃	
湿度	54	%RH	
风向	东南	-	
风速	3.0	m/s	
大气压	99.63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4 月 11 日
温度	12.4	℃	
湿度	51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4.3	m/s	
大气压	99.61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3 年 4 月 12 日
温度	99.60	℃	
湿度	48	%RH	
风向	西	-	
风速	4.1	m/s	
大气压	99.60	kPa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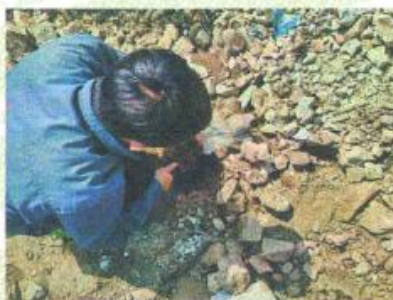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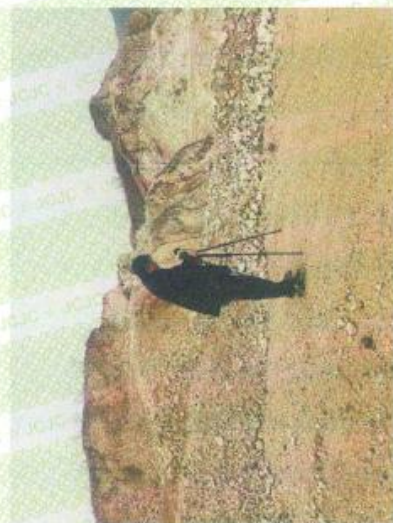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1



附件 6 (检测现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说 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19 日来函提供的位于大房身镇大甸子村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镁制品加工项目）的坐标范围，申请确认地块范围内的地类及面积。经核对，你单位申请的范围在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地类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2454.73 平方米平方米。

特此说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7 未批先建罚款收据

缴款码:21030124000013536807

执收单位编码:703015

执收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票据代码:21030124

票据号码:0320119917

校验码:K2syhn

填制日期:2024-06-26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辽宁省

财政厅

监制



付款人	全 称	岫岩万鼎镁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鞍山市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零壹佰伍拾玖元伍角				(小写) 20159.5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159.5000	20159.5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孟琪				备注: 岫岩分局2024年				